附件1

**省教育厅 团省委关于评选2020年度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

苏教学〔2020〕2号

各普通高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省教育厅和共青团江苏省委今年继续在全省高校开展省级“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表彰范围及名额

普通高校在籍学生（含博士生、硕士生）。本次评选表彰省“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共2149名，“先进班集体”共877个。

二、评选表彰标准

“三好学生”的主要标准：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治方向坚定。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文明的行为举止，优秀的学习成绩，遵纪守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优秀学生干部”除了应具备上述“三好学生”的主要标准外，还应担任班级、党团支部和院系学生会主要干部，热心社会工作，热情为同学服务，严于律已，努力工作，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先进班集体”的主要标准：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服务学生的班委会；有积极上进、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积极参与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积极开展各项体育锻炼活动。

三、评选推荐程序

评选推荐工作在学校党政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部门和团委共同负责。“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的提名须经其所在班级酝酿，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校、系党团组织和行政领导审核确定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疫情防控期间，各高校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优化评选程序，强化过程监督，鼓励采取线上评选方式，减少人员集聚。

四、评选推荐要求

评选、推荐要做到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衡量。“三好学生”应在连续两次被评为院系级以上“三好学生”中产生，“优秀学生干部”应在符合标准的现任班级、院系主要学生干部中产生，“先进班集体”应在校级先进集体中产生。对积极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集体和个人，符合基本条件的，应重点考虑，优先推荐。

五、材料报送要求

各高校请于5月15日前，将推荐省表彰的“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名单纸质文本（加盖学校公章的汇总表附件2）和电子文本（附件2-4），报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电子文本发至：jssjyt\_xsc@163.com）。逾期不报作弃权处理。具体表彰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1.江苏省高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

2.江苏省高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名额汇总表

3.江苏省高校省级“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

4.江苏省高校“先进班集体”推荐表

江苏省教育厅 共青团江苏省委员会

2020年4月2日